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(110)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 1793,1792,1791
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琇惠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瀚亞字第 056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瀚亞投資－中國股票基金」暫停受理新申購交易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日起，將超過金管會所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（百分之五十），故本公司擬自108年10月1日起暫停受理新申購交易，其暫停交易之基金名稱級別如下：

ISIN CODE	基金名稱級別
LU0307460666	瀚亞投資-中國股票基金 A(美元)
LU1105988072	瀚亞投資-中國股票基金 Admcl(美元穩定月配)
LU1105988155	瀚亞投資-中國股票基金 Aadmcl(澳幣避險穩定月配)
LU1105988312	瀚亞投資-中國股票基金 Azdmc1(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)
LU1105988239	瀚亞投資-中國股票基金 Andmcl(紐幣避險穩定月配)

三、承上，謹請 貴公司配合下列事宜：

1. 暫停受理單筆之新申購及轉申購；
2. 暫停受理定期（不）定額、效率投資法之新契約申請；
3. 原採定期（不）定額交易之投資人，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；

4. 原以效率投資法交易之投資人，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，惟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（亦即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，如獲利點、扣款金額、扣款日期、頻率等）。
5. 原持有旨揭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。

四、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 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黃 慧 敏